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:

- 1、公司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
- 2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;
- 3、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

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, 合计不超过 600 人,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

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,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。

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。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、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

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20,000 万元,以"份"作为认购单位,每份份额为 1 元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20,000 万份。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,且起始认购份额为 10,000 份 (即认购金额为 10,000 元),超过 10,000 份的,以 10,000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。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0,000 万元,将以 10,000 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,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20,000 万元为止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 为准。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:

序号	持有人	职务	认购份额 (万份)	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(%)
1	陈奕民	董事、总经理	5,000	25%
其他员工(预计不超 599 人)			15,000	75%
合计			20,000	100%

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、规模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